

证券代码：002745

证券简称：木林森

公告编号：2019-012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所质押于中国进出口银行（以下简称“进出口银行”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	质押股数(股)	解除质押股数	剩余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孙清焕	是	60,000,000	60,000,000	0	2016年12月9日	2019年2月1日	中国进出口银行	8.39%
孙清焕	是	32,000,000	32,000,000	0	2016年12月9日	2019年2月11日	中国进出口银行	4.47%

注：原质押股数46,000,000股，因2017年度利润分配“10转增10股”实施完毕，故质押股数变更为92,000,000股。详见巨潮资讯网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18）。

二、控股股东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孙清焕	是	92,000,000	2019年2月12日	2020年6月30日	中国进出口银行	12.86%	企业生产经营

三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孙清焕先生持有公司715,420,600股股份（其中孙清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11,321,400股，通过阿拉山口市榄芯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间接持有

公司4,099,200股）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6.02%。本次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再进行质押后，孙清焕先生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412,869,998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7.7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2.33%。

孙清焕先生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平仓、冻结、拍卖等风险。本次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再进行质押手续完成后，孙清焕先生的质押本公司股份总数没有发生变化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2月14日